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政府當局就有關把二零零六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 應用於公務員的動議的回應

####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把二零零六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一事，並通過動議如下：

*“本委員會建議進一步完善 12 個資歷組別新基準，同時認為政府對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及資助學校教師的換算安排既不公平又不合理，並促請政府以充份尊重舊入職公務員的年資經驗為原則重新檢討以上安排。”*

2.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對上述動議的回應。

#### 十二個資歷組別的基準

3.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當局便根據學歷組別制度設定公務員職系架構和薪級制度。根據該制度，公務員體系內的所有文職職系按聘任所需的學歷和經驗要求，劃分為若干個資歷組別。現時，所有文職職系共分為 12 個資歷組別。每個資歷組別都有一個(或兩個)基準薪酬，用作釐定該資歷組別中各個職系入職薪酬的參照基準。具體來說，該資歷組別中的公務員職系的入職薪酬會與有關基準看齊，或比有關基準高一個或多個支薪點(視乎特別工作要求或招聘人員是否有困難等原因而定)。

4. 根據既定機制，當局會因應入職薪酬調查所顯示的私營機構相類學歷和經驗僱員的入職薪酬，不時檢討有關基準。假如個別資歷組別在私營機構中並無相若入職薪酬可作比較，則該資歷組別的基準便會根據它與其他資歷組別的內部對比關係來釐定。這個機制符合政府行之有效的薪酬政策，即“提供足夠的薪酬去吸引、挽留和激勵有合適才幹的人，為市民提供效率和成效兼備的服務；以及確保公務員薪酬是公務員和他們所服務的市民都認為是公平的。”沿用這個機制，可以確保公務員入職薪酬緊貼私營機構的水平。

5. 根據二零零六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三個個資歷組別的基準薪酬仍與現時在私營市場入職要求相類近的職位的入職薪酬相若，故此無

需作出更改。餘下的九個資歷組別的基準薪酬低於現時市場入職要求相類近職位的入職薪酬，故此它們需作上調。

6. 我們已審慎考慮事務委員會有關進一步完善 12 個資歷組別基準的建議。由於我們就九個資歷組別的基準薪酬的調整，以及保留三個資歷組別現有基準薪酬的建議，是嚴格依從二零零六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而我們的建議亦符合公務員入職薪酬應緊貼私營市場的原則，故此，我們並沒有理據進一步調整 12 個資歷組別的基準薪酬。

### **為受影響在職公務員而設的換算安排**

7. 我們已考慮事務委員會就有關以充份尊重受影響的舊入職公務員的年資經驗為原則，重新檢討換算安排的觀點。

8. 我們希望重申，對受影響在職公務員(及資助學校教師和非教學人員)採用“一般換算”安排，是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自一九七九年成立以來，一直的建議。薪常會已再次確認，在把二零零六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時，建議採用“一般換算”安排。

9. 我們較早前已告知事務委員會，入職薪酬調查以後將會定期進行。這與以往的情況不同。一九九九年入職薪酬調查與一九八九年入職薪酬調查時隔十年，而二零零六年入職薪酬調查又與一九九九年入職薪酬調查相隔七年。有鑑於私人市場的入職薪酬變化日益頻繁，從 2006 年起，入職薪酬調查將每三年進行一次。入職薪酬調查定期、每三年進行一次，是政府制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重要一環。有鑑於此，政府必需深思熟慮，小心衡量公眾和受影響的在職公務員的利益和關注，而決定公務員入職薪酬在上調及下調時，採取何種換算安排調整在職公務員的薪酬。

10. 政府在二零零零年入職薪酬下調時所採取的立場是在職公務員的薪酬不會因應新入職薪酬的下調，而作相應的調整。在保障在職人員的薪酬不會調低的同時，我們應確保在職公務員在入職薪酬作上調時的換算安排能作出適度的平衡。由於入職薪酬調查每三年進行一次，而每一次的入職薪酬調查可能引致部分、所有、或沒有公務員職系的入職薪酬需作上調或下調故此這個制度至為重要。舉例來說，在二零零七年入職薪酬上調時，如果政府以全面換算安排處理受影響公務員的薪酬，而倘若二零零九年入職薪酬調查引致在二零一零年的入職薪酬需作下調，但當時在職的公務員卻因為上述的保障，而無需調低薪金的話，公眾會嚴重質疑政府違背公平一致的原則以及沒有妥善運用公帑。

11. 我們非常重視在職公務員及資助學校在職教師和非教學人員的貢獻。在一般換算安排下，一些具經驗的在職人員的支薪點或會與新聘人員相同，或比他們高出一個支薪點，但在當局考慮晉升或署任安排時，年資較長的在職公務員會較佔優勢。此外，在職公務員的年資亦是決定政府為在職人員在公務員公積金計劃及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下所作的供款比率。至於紀律部隊方面，年資較長的在職公務員在編配部門宿舍時亦會較為優先。

12. 在權衡以上各項因素後，我們依然認為，對於受影響的在職公務員及資助學校受影響的在職教師和非教學人員來說，採用一般換算安排是恰當的(但須根據特別安排按認可資歷給予教學人員職系遞加增薪)。我們希望再次重申，我們已就受影響公務員的換算安排諮詢四個公務員中央評議會職方代表，以及四個跨部門工會代表。它們均接受一般換算安排。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六月